

证券代码：300072

证券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19-106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聚环保	股票代码	3000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华锋	张冠卿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A 座 9 层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A 座 9 层	
电话	010-82685562	010-82685562	
电子信箱	investor@sanju.cn	investor@sanju.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20,979,345.12	10,234,357,794.85	-6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145,930.36	1,214,164,955.42	-9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189,635.81	1,198,772,589.64	-9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016,358.10	-3,228,950,256.08	-102.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	0.681	-98.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	0.675	-98.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7%	12.91%	-12.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516,335,311.68	25,414,415,743.42	-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635,085,992.38	9,214,664,712.52	4.5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349,720,3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48%	692,632,562	-	质押	378,690,923
林科	境内自然人	7.72%	181,396,299	136,047,224	质押	179,326,376
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3%	141,792,751	-	质押	79,044,093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4%	123,160,120	-	质押	58,047,923
常州京泽永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	67,776,864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20%	51,692,836	-	-	-
张雪凌	境内自然人	2.00%	47,088,475	35,316,356	质押	47,079,5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一昀沣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77%	41,600,020	-	-	-
刘雷	境内自然人	1.04%	24,325,991	18,244,493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21,596,207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是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2、林科与张雪凌是配偶关系；3、刘雷为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4、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92,632,562 股，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562,923,760 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129,708,802 股；2、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41,792,751 股，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93,305,258 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48,487,493 股； 3、常州京泽永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67,776,864 股，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0 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67,776,864 股；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6 三聚债	112390	2016 年 05 月 17 日	2021 年 05 月 17 日	10,298.33	5.50%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19 三聚 Y1	112899	2019 年 04 月 30 日	2022 年 04 月 29 日	33,300.00	7.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53.13%	56.43%	-3.30%

流动比率	1.81	1.89	-8.00%
速动比率	1.62	1.72	-10.0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05	9.05	-77.3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在海淀国投、海淀科技的大力支持下，按照既定方针继续推进战略调整和业务转型，缩减垫资建设的对外工程业务和非核心贸易增值服务，加快核心技术工业示范的进程，贯彻绿色战略方针，继续积极推进生物质综合利用和绿色能源产业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传统主业在业务模式、市场领域均取得了新的成果，公司若干核心技术的首套工业装置均取得了实质性进展，绿色能源和生物燃料产业的工业化进程取得了突破性成果。

（一）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环保新材料及化工产品板块

报告期内，环保新材料及化工产品板块实现营业收入9.60亿元。气体净化服务领域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公司于2019年7月成功中标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川西北气矿2019~2020年天然气干法脱硫一体化服务”项目，为该油气田4座干法脱硫场站开展脱硫一体化服务，标志着公司天然气脱硫换剂服务和一站式撬装脱硫服务经过示范进入规模推广阶段。

公司继续推进和落实技术引进、消化和吸收，同时与国内外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等进行专项合作。上半年先后与清华大学、法国Axens等公司合作，进行了十余种剂种的放大和规模化加工，为今后进一步拓宽剂种的品种和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推广的三套VOC治理项目已经进入了设备安装与调试阶段。2019年7月，公司为中石油所属某石化公司苯乙烯单元建设的VOCs治理项目开车投运。装置运行数据显示，脱后VOCs总浓度小于1ppm，有机物脱除效率>99.9%，达到我国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装置运行获得用户好评，目前已全面交付客户。

焦炉烟气脱硫脱硝业务实现了持续的推广，截止到报告期末，业务范围涉及9个省区，客户数量达到28家，已建成和在建装置达到了50套。报告期内新启动了9套装置的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并于2019年7月完成了收购事项。本次收购的目的在于更好的落实企业发展规划、实现业务转型、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符合公司业务发展、业务转型的总体战略部署，为公司建立核心运营资产迈出了坚实的步伐。

2、化石能源产业综合服务板块

报告期内，化石能源产业综合服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3.98亿元。公司按照既定的战略转型思路开始改变经营模式，在传统能源化工领域，逐步减少对外承接项目中的土建、安装、非核心设备采购等垫资建设工作，但

公司仍然集中力量推进重点技术示范项目的实施，尽快建立示范效应，并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江苏禾友化工有限公司的低压钨基氨合成技术项目顺利完成中交，并于2019年7月一次开车成功。该项目由公司在禾友化工现有20万吨合成氨装置基础上，利用新一代高性能钨基氨合成催化剂及“铁钨接力催化”合成氨成套技术进行升级改造，为国内首套，与传统铁基催化剂合成氨技术相比，具有低反应温度、低反应压力、低氢氮比和高氨净值等优点。

内蒙古聚实能源有限公司20万吨/年费托合成项目于2019年7月进入了调试和试生产阶段，目前蜡成型装置一次试生产成功，后续将陆续进行其它单元的试车工作。

七台河勃盛项目于2019年5月开始启动，在项目组和公司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项目已经恢复施工，正在按计划推进，报告期内已经全部完成设计工作，采购总体已完成99%，施工完成总体工作量的75%。

大庆龙油100万吨/年悬浮床渣油加氢项目全面推进，报告期内完成设计整体进度的60%，完成采购工作的50%（按总金额比例）。工程施工方面，建筑物、构筑物 and 管廊部分基础施工累计完成全部土建工程量的50%。其中，桩基工程全部完成；土建基础工程完成58%。

3、生态农业与绿色能源服务板块

报告期内，生态农业与绿色能源服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2.89亿元。公司按照全国农技中心“关于做好2019年农作物秸秆炭化还田改土培肥绿色农业生产试验示范工作的通知”的指引，制订了详细的生产计划，积极组织400万亩试验示范炭基肥备产工作。认真梳理生物质项目，确定一批适合公司发展的、盈利前景好的项目进入公司发展的优先序列，使之成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新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生物质项目公司向三聚绿源的股权划转工作，本次股权划转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整合生物质相关业务，发挥协同效应；同时，通过本次划转，有利于使公司业务板块更加清晰，权责明确，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业务布局具有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北京三聚绿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公司拟将三聚绿源的30%股权作价转让给海淀国投，将有利于整合政府、金融、社会产业资源，发挥各方优势资源，将三聚绿源打造成集研发、核心设备制造、销售、农服、项目公司于一身的行业领先企业，加快秸秆生物质综合循环利用项目的推广，打造完整绿色产业链，搭建生物质产业集群，加速建设生物质项目的标杆及示范平台，加快实现公司生态农业与绿色能源产业的战略目标，体现了海淀国资体系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有力支持。

截止到报告期末，三聚绿源项下共成立了25家直投项目公司，其中，已有17个项目完成可研编制，17个项目完成项目所在市（县）发改委备案，11个项目与当地政府签署了投资协议，11个项目取得环评批复，5个项目签订了土地出让合同。经董事会审议，已经批准了亳州项目、平罗项目和阜新项目的投资建设，目前亳州项目已经完成项目设计并已正式开工建设，平罗和和阜新项目正在开展设计工作，生物质直投项目有序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筹备了生物燃料的试生产工作，于7月份在鹤壁悬浮床工业示范装置上成功生产出符合欧盟客户标准的二代生物柴油产品，并与国外客户签订了销售合同。该工艺技术利用废弃油脂，通过加氢脱氧等化学反应，生产出含氧量低、硫氮杂质低、化学结构接近石油基产品的新型生物燃料。相比于传统以食用油为原料、经过酯交换生产的脂肪酸甲酯类一代生物柴油，公司产品以废弃生物质为原料，不与人争粮争地，碳减排效果更好，产品性质上具有质量热值和十六烷值高、凝点低、可高比例和石油基燃料调和等优势，是国际公认的未来生物燃料的发展方向。本次试生产和销售的成功，标志着公司新型生物燃料技术已经趋于成熟，为今后实现大规模工业化生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油气设施制造及综合服务板块

报告期内，油气设施制造及综合服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4.15亿元。随着公司完成对巨涛海洋的控股，以及

巨涛海洋完成对蓬莱巨涛的收购，公司和巨涛海洋进行了有效的业务整合和资源共享，具备了更加强大的业务承接能力，为开拓市场起到了积极的帮助。

蓬莱巨涛于2019年7月获得TECHNIP France S.A.（为欧洲著名的国际工程总包公司Technip FMC的全资子公司）授予的重大合同，将向位于北极地区的Arctic LNG 2液化天然气项目提供当前行业内规模最大的核心压缩机及发电机模块的建造，合同总金额超过人民币30亿元。作为专注于石油天然气等能源行业的装备建造商，巨涛在大型模块化工厂建造方面具有国际领先的综合实力，项目执行可靠性及水准获得世界顶级能源公司的高度认可。该合同预期也将为公司的未来经营带来积极的正面影响。

截至目前，巨涛在手的合同总额约近人民币60亿元，多个订单进入了实际履行阶段。

5、贸易增值服务板块

报告期内，贸易增值服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7.58亿元。按照公司战略调整和业务转型的需要，贸易增值业务主要面向公司的核心原料和产品开展大宗商品交易，为公司降低原料采购成本，拓展公司产品销售市场，更好的为公司核心运营资产及长期稳定经营奠定基础。

（二）技术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多项核心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及进入工业示范阶段，公司针对性的开展了一系列机理优化及下游应用拓展的技术研发，包括“低成本气联产化学品技术开发”、“不同原料的浆态床加氢适应性研究”、“低压合成氨技术开发专项”、“生物质绿色能源生产技术开发专项”、“秸秆焦油预处理方法及加氢工艺探索”等科研项目共计16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福州大学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签署战略合作意向书，双方一致同意在氨的高值高效利用等方面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达成本协议。氨是一种优异的储氢载体，可以在低压下以液相存储和运输，体积能量密度大，加注方便，安全系数高；氨本身不含碳，与氢气一样，可避免用户终端碳排放。因此，针对氨-氢新能源利用模式开展专项研究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协议的签署，将有利于双方利用各自的优势，积极尝试开展氨-氢新能源利用模式中的关键技术的研发，同时也将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在相关业务领域的发展。

（三）下半年经营推进计划

在国资体系的支持下，公司的战略转型已经初见成效，传统主业的市场拓展取得了突破，核心技术的工业示范也取得了重大进展，公司在业务发展速度和质量上逐渐趋于平衡。公司将贯彻和执行战略发展规划，继续调整业务模式和结构，坚持核心技术推广和优势产业打造同步进行。下半年公司经营推进的重点计划包括：

继续支持和促进催化剂、净化剂及净化技术服务产业的发展。在剂种生产上进一步节能减排，降低生产成本，按计划继续进行技改技措工作，提高生产线和装置自动化水平；加强产品配方优化及研发升级，并根据市场需求有针对性的对某些品种进行改进；同时加强与科研院所合作。在市场推广层面继续大力推行“一站式”脱硫服务模式，争取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继续推进核心运营资产的建设，加大对高附加值、绿色能源核心产业的投入。对公司直投的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加强项目管理，保证各项目按照进度计划建设投产，并降低建设费用。

重点加快推进新型生物燃料技术的工业化进程。根据国际能源署的预测，为了达到2015年《巴黎协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生物燃料总消费量需长期保持增长，其中以废弃生物质为原料的新型生物柴油和生物航煤的增长速度更快，并最终成为生物燃料的主要消费品种。为此，公司下半年将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加快实现低凝点生物柴油和生物航煤的技术突破及工业示范，为生产高端生物燃料产品、获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奠定基础。

（2）启动新型生物燃料工业化直投项目的前期工作，尽快完成选址、政府合作及前期审批等程序，争取早日实现项目落地。公司董事会已经批准设立鹤壁三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作为鹤壁生物燃料工业化项目的项

目公司，目前已经正式开展该项目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后续公司将继续考察其他区域，综合原料、市场及政策情况，进一步确定若干个生物燃料的直投工业化项目。

(3) 公司将加大和国内外主要能源公司的沟通与交流，在生物燃料的原料供应、产品销售、项目及产业投资等方面尝试全方位的合作，通过互惠互利的共赢模式，加快绿色能源产业的发展。公司已经与全球石油贸易巨头-贡渥集团（Gunvor Group）的商务代表就双方建立长期合作事宜进行了沟通与交流。贡渥表达了对公司目前以及未来利用自主悬浮床技术生产的生物燃料进行包销的明确兴趣，以及对河南鹤壁新建生物燃料工厂的投资及提供融资支持的意向，以支撑与公司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在国资的领导支持下，继续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同时积极实施多渠道的融资工作，为公司的转型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公司战略转型的核心思路保持不变：进一步逐步降低垫资建设规模，加快应收账款回收和转让，改善经营现金流，成为拥有核心技术的传统能源化工行业服务商；同时逐步建设生态农业、绿色能源以及其它高附加值产品的运营资产，成为拥有持续稳定盈利和良好现金流的绿色能源化工产业领先者。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 (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其他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了相应调整。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批准。	相关列报调整影响见下表。
2019 年 4 月 30 日，国家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 号的规定编制执行。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批准。	相关列报调整影响见下表。

2)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318,521,841.53		7,616,586,814.62	
应收票据		550,809,057.01		25,750,853.26

应收账款		11,767,712,784.52		7,590,835,961.3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063,753,891.66		4,283,135,231.58	
应付票据		2,248,829,909.35		2,051,892,609.53
应付账款		3,814,923,982.31		2,231,242,622.05

(b) 2018年1-6月受影响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839,403,322.49	2,801,233,924.99
财务费用	236,548,485.42	236,548,485.42	121,013,664.30	82,844,266.80
其中: 利息费用		204,591,496.14		109,575,628.15
利息收入		15,488,977.36		39,616,161.83
管理费用	389,677,184.54	253,592,716.09	115,663,341.09	54,791,687.11
研发费用		136,084,468.45		60,871,653.98
其他收益	16,765,050.40	19,398,490.54	1,602,266.70	4,122,892.08
营业外收入	15,759,170.38	13,125,730.24	2,556,758.38	36,133.00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新设立的公司情况如下表所列:

子公司类型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取得方式	与上年相比的变化情况
全资子公司	桦南县三聚绿源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	秸秆生物质收集、收购、加工和销售; 生物质炭基材料、炭基制剂、生物炭基核心剂、生物质炭肥、生物质炭、土壤改良剂、叶面肥、水溶肥、黄腐酸型肥料、微生物菌剂、有机肥、微生物菌肥的生产和销售; 无土栽培基质的生产和销售; 秸秆致密成形燃料加工、零售;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 粮食收购、加工、销售; 瓜果茶、干品销售; 生物质综合利用技术的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知识产权服务; 生物质综合利用专用机械设备租赁。	投资设立	本期新增
全资子公司	宁安市三聚绿源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	秸秆生物质的收购、加工及销售; 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微量元素肥料、生物基材料、淀粉基新材料、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无土栽培基质的制造及销售; 生物质能发电; 生物质供热; 生物质能源的开发和销售; 粮食收购、加工及销售; 水果、蔬菜、茶叶的加工及销售; 预包装食品的销售; 信息咨询服务; 新能源、生物技术的开发、推广、咨询服务; 知识产权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服务。	投资设立	本期新增

全资子公司	重庆市三聚绿源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	秸秆生物质收集、收购、加工和销售；生物质炭基材料、炭基制剂、生物质炭基核心剂、生物质炭肥、生物质炭、土壤改良剂、叶面肥、水溶肥、黄腐酸型肥料、微生物菌剂、有机肥、微生物菌肥的生产和销售；无土栽培基质的生产和销售；生活用燃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零售；电力、热力、绿色能源的生产和供应；粮食收购、加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用机械设备租赁。	投资设立	本期新增
全资子公司	虎林市三聚绿源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	秸秆生物质的收集和加工、销售；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微量元素肥料制造、销售；秸秆生物质无土栽培基质制造、销售；生物质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粮食收购、加工、销售；果品、蔬菜、茶销售；机械设备经营租赁。	投资设立	本期新增
控股子公司	济源市三聚绿源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物质收购、加工和销售；生物质炭基材料、炭基制剂、生物质炭基核心剂、生物质炭肥、生物质炭、土壤改良剂、叶面肥、水溶肥、黄腐酸性肥料、微生物菌剂、有机肥、微生物菌肥的生产和销售；无土栽培基质的生产和销售；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瓜果、茶叶、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生物质信息咨询服务；生物质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用机械设备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投资设立	本期新增
控股子公司	新疆巨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新技术和新工艺，推广应用；环境保护再生设备研发、制造及运营服务；环境治理服务、矿山和油田油气水等环保工程建设等；机械设备租赁和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设立	本期新增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雷

2019年8月18日